

内部资料
禁止外传

巨野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巨教体发〔2023〕21号

巨野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 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校、县直各学校、驻城民办学校：

现将《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享受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为初中学校本学区在籍并实际在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户籍、学籍均以初三上学期末的信息为准。城区购房和进城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与城区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二、我县参与指标生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为巨野一中，指标生名额 960 人（即本年度计划招生总数 1600 人的 60%）分配到

本县内的初中学校（含民办）。根据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参加初三学业水平测试报名人数按比例分配 919 人。在综合考虑各初中学校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对省级规范化学校或获得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各奖励 3 个指标生，对市级规范化学校或获得市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各奖励 2 个指标生（若同时符合以上两项项目，选其最高项，不累积计算），共 41 个。2022 至 2023 学年度我县没有严重违背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并因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罚的初中学校，未调减指标。

艺体特长生、社会考生不列入指标生分配范围。

三、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三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查科目，按《巨野县初中学生艺术、综合实践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巨教办字〔2012〕10 号）执行，由学校组织实施。考查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分 A、B、C、D 四个等级，比例分配 A 等级为 30%，B 等级为 40%，C 等级为 28-30%，D 等级不超过 2%。音乐、美术、综合实践计入 2023 年高中招生总分的分值分别为 5 分，A、B、C、D 四个等级分别赋予 5 分、4.5 分、4 分、3 分。

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由各初中学校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菏教基字〔2016〕16 号）要求进行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

级方式呈现，分 A、B、C、D 四个等级，比例分配 A 等级为 30%，B 等级为 40%，C 等级为 28-30%，D 等级不超过 2%。今年计入招生总分的分值为 15 分，A、B、C、D 四个等级分别赋予 15 分、14 分、13 分、12 分。

五、普通高中学校设 1 个学校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从巨野一中、实验中学、巨野二中、南城实验学校、谊华实验学校及菏泽麟州外国语学校任选一个学校填报。报考巨野一中的考生如果未被巨野一中录取，按成绩排名参与麟州中学录取；报考实验中学的考生如果未被实验中学录取，按成绩排名参与永丰中学录取；报考巨野二中的考生如果未被巨野二中录取，按成绩排名参与北城高级中学录取。艺体特长生计划如有剩余，收回的计划归入本校普通生序列择优顺序录取。

附件:1.巨野县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2.巨野县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3.巨野县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信息表

4.巨野县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5.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巨野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巨野县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学校名称	办学地址	学校 办别	学校 法人	收费标准（元/学期）	计划招 生班额	计划招 生班数	招生计划		备注
							总计划	其中 其它类型 招生数	
巨野县第一中学	巨野县古城西路 5679 号	公办	杨华	800 元/学期	50	32	1600	30	音乐 6 人、体育 8 人、 美术 16 人
巨野县实验中学	巨野县前进路北段	公办	陶永敏	650 元/学期	50	20	1000	66	美术 20 人、书法 7 人、 体育 30 人、声器乐 4 人、 舞蹈 5 人
巨野县第二中学	巨野县光明路东、瑞麟大道 南	公办	魏衍杰	650 元/学期	50	20	1000	20	音乐 6、体育 8 人、美 术 6
巨野县私立麟州中学	巨野县新华路中段	民办	张劼	第 1 学期每生 8000-12000 元；2-6 学期每生 800 元 /学期	50	20	1200	106	音乐 18 人、体育 18 人、 美术 70 人
巨野县永丰中学	巨野县前进路北段	民办	王文龙	第 1 学期每生 8000-12000 元；2-6 学期每生 800 元/ 学期	50	20	1000	129	美术 40 人、书法 9 人、 体育 60 人、声器乐 6 人、 舞蹈 15 人
巨野县北城高级中学	巨野县新北外环路南，光明 路东	民办	毕泗涛	2600 元/学期	50	20	1000	50	音乐 14 人、体育 22 人、 美术 14 人
巨野县南城实验学校	巨野县永丰办光明路与金港 路交汇处北 300 米路东	民办	郭金学	6800 元/学期	50	32	1600	110	美术 50 人、舞蹈 20 人、 音乐 20 人、体育 20 人
巨野县谊华实验学校	巨野县金港路路北杨庙村	民办	孙永领	6800 元/学期	50	24	1200		
菏泽麟州外国语学校	巨野县会盟路西、北环路北	民办	曹仁超	7800 元/学期	50	32	1600		
巨野县 2023 年中考应届报名人数 16817 人，普通高中招生共计 11200 人。									

附件 2

巨野县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指标生数	奖励数	扣减数	合计
1	巨野县高级中学	952	52	2		54
2	巨野县大成学校	152	8			8
3	巨野县文苑中学	992	54			54
4	巨野县凤凰中学	680	37	3		40
5	巨野县金山中学	689	38	2		40
6	巨野县彭泽中学	768	41	2		43
7	巨野县高级中学南校区	698	38			38
8	巨野县英才中学	59	3			3
9	巨野县私立明星中学	168	9			9
10	巨野县育才实验学校	486	27			27
11	巨野县东城中学	182	10	2		12
12	巨野县清华园学校	362	20	2		22
13	巨野县谊华实验学校	322	18			18
14	巨野外国语学校	127	7			7
15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中学	154	8			8
16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西城中学	223	12			12
17	巨野县田庄镇第一中学	225	12			12
18	巨野县田庄镇第二中学	107	6			6
19	巨野县田桥镇中学	478	26	2		28
20	巨野县太平镇中学	554	30	2		32
21	巨野县龙堭镇第一中学	640	35	2		37
22	巨野县龙堭镇第二中学	352	19			19
23	巨野县柳林镇第一中学	376	21	2		23
24	巨野县柳林镇第二中学	277	15			15
25	巨野县万丰镇第一中学	604	33	3		36
26	巨野县万丰镇第二中学	450	25			25
27	巨野县营里镇中学	474	26	2		28
28	巨野县章缝镇第一中学	437	24			24
29	巨野县董官屯镇第一中学	493	27	2		29
30	巨野县董官屯镇第二中学	228	12			12
31	巨野县大义镇第一中学	599	33	3		36
32	巨野县大义镇第二中学	201	11			11
33	巨野县大谢集镇第一中学	545	30	2		32
34	巨野县大谢集镇第二中学	480	26			26
35	巨野县陶庙镇中学	360	20	2		22
36	巨野县独山镇第一中学	506	28	2		30
37	巨野县独山镇第二中学	426	23	2		25
38	巨野县麒麟镇第一中学	400	22	2		24
39	巨野县麒麟镇第二中学	267	15			15
40	巨野县麒麟镇杨官屯学校	76	4			4
41	巨野县核桃园镇中学	248	14			14
	合计	16817	919	41		960

附件 3

巨野县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籍 号		特长生类别	
毕业学校			
学 生 填 报 志 愿 信 息	志愿批次	学校志愿（学校名称）	
	本人已对所填信息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并承诺：一旦被报考学校录取，不再选择其他学校就读，否则，对因此造成的影响学籍注册等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学生（签字）：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审查人（签字）：_____ 2023 年 5 月____ 日			

注：1.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填写全省统一学籍号）必须与学籍平台和户籍信息一致。**志愿批次**为：五年制高师和有学前教育专业的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普通高中、职教高考班；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中职、技工院校。

2.特长生类别是指**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合格且确定以特长生资格报考**的学生，填“音乐”、“体育”或“美术”等；普通生填“无”。

3.此表由学生及家长本人填写，班主任审查。签字前，请认真核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志愿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志愿，各类信息涂改无效。

4.本表由毕业学校统一保存半年。

附件 4

巨野县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段效勋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有才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教育质量测评中心主任
	祝新华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张 烨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成 员：	陈海滨	县教育质量测评中心副主任、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创城办主任
	周传启	县教育质量测评中心副主任、教育保障中心主任、勤办主任
	张金莹	县教体局副科级干部、考试服务中心主任、函授电大站站长
	郑善卿	县教体局财务服务中心主任、计财科科长
	姜益来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庞东华	县教体局职教办主任
	杨修彪	县教体局民教办主任
	徐兴坡	县教体局秘书科、宣传科科长
	于法涛	县教体局招生办主任
	张继锋	县教体局自考办主任
	邢伟轩	县教体局基础教科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烨同志担任，副主任由邢伟轩同志担任。各成员科室和单位工作分工如下：

县教体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后勤保障。

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负责起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指导学校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整理初中三年级在籍学生基本信息用于考试报名。

县教体局招生办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含照片采集，特长生、指标生和特殊考生汇总)、考试组织、成绩汇总及发布。

县教体局教研中心根据市教育局要求负责选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阅卷教师。

县教体局计财科负责招生考试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保障。

县教体局宣传科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及舆情处置工作。

县教体局职业教育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县教体局民办教育办公室会同基础教育科编制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加快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管理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好中央“双减”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招生办法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教育局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hzzzpt.com>），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考试巡查、阅卷及录取等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市教育局的指导

下，负责组织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及学业水平考试等工作。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统一纳入平台。

三、招生范围

各县区普通高中学校只面向本县区招生，非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跨县域招生，严禁学校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可申请面向全市或部分县区招生，并纳入统一管理。菏泽第一中学及牡丹区、鲁西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面向牡丹区、鲁西新区招生，菏泽市万福实验学校面向牡丹区、定陶区、鲁西新区招生。职业院校面向全市招生，各县区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只面向本县区招生，市直和牡丹区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面向牡丹区、鲁西新区招生。

四、招生计划

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由市、县区在综合考虑各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职普比和严格控制大校额、大班额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核确定。具体招生计划另行通知。

五、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分配

普通高中学校继续实行指标生招生计划招生制度，初中学校本学区的在籍应届毕业生均具有指标生资格，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数(不含自主招生、国际班、足球班、排球班、书法班)的60%。本年度参与指标生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共有11所，分别是菏泽第一中学、菏泽市第二中学、曹县第一中学、单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二中

学、巨野县第一中学、郓城县第一中学、鄄城县第一中学、定陶区第一中学、东明县第一中学。

指标生名额分配范围仅限于普通高中学校所在县区的初中学校（含民办）。菏泽一中、菏泽市第二中学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依据牡丹区、鲁西新区各初中学校 2020 级学生建籍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对本辖区各初中学校进行学校管理水平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指标生分配计划，认真填写《菏泽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详见附件 1），并于 5 月 22 日前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将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对严重违背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并因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罚的初中学校，调减其指标生分配名额。

各县区要加强对指标生资格的审查，初中学校要将享受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对弄虚作假的学校，除取消其弄虚作假的指标生名额外，扣除下一年相应的指标生计划，并全市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艺体等特长生不参与指标生招生。

六、招生依据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录取。

（一）语文（含传统文化）、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科目，采用分数和 A、B、C、D 四个等级表达。各学科分值为：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英语 120 分、物理 70 分、化学 50 分、生物 50 分、道德与法治 50 分、历史 50 分、地理 50 分，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三项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 30 分，总分为 710 分。等级确定办法为：考试科目等级按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一定比例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 90%（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 85%）及其以上者，记录为 A 等；达到 75%至 89%（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 75%至 84%），记录为 B 等；达到 60%至 74%记录为 C 等；59%及其以下者，记录为 D 等。

听力残疾考生英语听力免试工作按照《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荷教基函〔2016〕2 号）规定执行。

（二）2023 年暂停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信息技术现场统一测试，不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

（三）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等 3 个科目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查科目，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考查指导意见，初中学校组织实施。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分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的比例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由各初中学校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荷教基字〔2016〕16 号）要求和县区有关规定进行评价。各初中学校在组织考查科目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时，要实行阳光作业，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各县区要将学生的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三项考查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

等级赋予一定的分值计入招生总成绩，各科赋予分值的多少由县区自定，总分为 30 分。考查、评价和成绩上报工作须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艺体等特长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只能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招收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只能对学生进行特长测试或考查，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及基础素养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招生学校的特长生招生方案报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各县区要统筹安排辖区内各招生学校的特长测试或考查时间，5 月 22 日前完成此项成绩上报工作。

七、招生程序

（一）报名

1. 全市统一使用平台网上报名。

2. 报名条件：具有我市学籍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我市户籍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过且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除应届初中毕业生外的各类在校生不得报考。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3. 报名地点：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选择学籍所在学校作为报名地点。具有我市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我市户籍外地回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选择户籍所在县区作为报名地点，报名结束后，由各县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4. 志愿设置：共设置四个批次。

批次一为五年制高师院校和有学前教育专业的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 1 个学校志愿，五年制高师院校设 2 个专业志愿，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设 1 个学前教育专业志愿。

批次二为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具体设置与填报要求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批次三为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 3 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 2 个专业志愿（不含学前教育专业）。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

批次四为中等职业学校志愿，设 2 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 1 个专业志愿。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

5. 各初中学校要提前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及考试培训指导工作，让考生知晓志愿填报和考试有关要求。志愿须由考生本人填报，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替代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和监护人对所填报的志愿负全部责任，一经录取，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二）文化课考试安排

1. 2023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时间为 6 月 14 日-16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14 日（星期三）	语文（09:00—11:00）	化学（14:30—15:30） 道德与法治（16:30—17:30）
6 月 15 日（星期四）	数学（09:00—11:00）	历史（14:30—15:30） 物理（16:30—17:40）
6 月 16 日（星期五）	英语（09:00—11:00）	生物（14:30—15:30） 地理（16:30—17:30）

2. 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按规定时间将各科试卷送至市教育局指定地点。市教育局组织网上阅卷。7月4日，市教育局发布成绩。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7月5日前提出复查申请，由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姓名、查询学科及成绩（申请多科复核的按成绩估差大小排序）整理汇总盖章后，连同Excel电子版报市教育局。

3.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统一命题推进工作，2024年文化课考试时间按照省方案安排。

（三）录取与注册

1. 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及招生学校，按照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批次顺序，采取“报一批，录一批，批次清”的方式，根据考生志愿通过平台择优录取。如本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实行征集志愿填报及补录，征集志愿补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

2. 普通高中学校采取先录取统招生，再录取指标生方式。在录取指标生时，先以各招生学校统招生分数线为各自参考分数线，指标生在不低于参考分数线100分内，按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指标生名额收回，收回的指标生名额按统招生录取。

3. 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师范类专业按1:1.2比例投档，须参加院校的面试合格后

择优录取，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19〕4号），总成绩低于355分的考生，不得报考师范类专业院校。

4. 社会人员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可实行注册入学，由中等职业学校报平台备案录取。

5. 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职教高考班录取资格线设定为300分。除艺体类特长生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总成绩低于录取资格线的考生。

6. 被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考生由录取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按省教育厅要求办理。考生报到须知由录取学校提供。

7. 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须持有关证明及时向学校请假。新生如在规定的报到时间结束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8. 9月15日前，各县区将各高中阶段学校未报到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备案。因录取考生未报到空出的招生计划，不再递补。新生报到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市教育局申请注册学籍，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平台录取情况对新生进行学籍注册。新生注册学籍时，如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顶替他人学籍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或属违规招生的，不予注册；新生超出规定注册时限还未申请注册的，不再注册。

9. 牡丹区、鲁西新区招生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统招生

实行统一录取分数线。

10. 自主招生、国际班、足球班、排球班、书法班等实施方案由招生学校制定，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以上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规范招生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招生结果公正。相关录取名单应于7月7日前报市教育局。

八、特殊考生优待政策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以下项目的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今年录取时给予优待：

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考生总分增加10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1”，港、澳、台考生特殊考生代码为“2”）。

2. 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增加10分（特殊考生代码为“3”）。

3. 军人子女考生，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认定，以全军统一格式和编号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为准，介绍军人身份信息、配偶和子女情况、服役经历、特殊贡献等方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军人子女同等待遇。具体标准为：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A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4”)。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B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5”)。

(3)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的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4%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C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6”)。

(4)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降分录取相关资格条件按其父母服现役期间相应经历予以认定。

4. 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颁布施行为界限,按照《菏泽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菏发〔2022〕21号)要求,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类考生继续执行“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总成绩加10分”的规定。具体办理程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招计划生育加分工作的紧急通知》(菏人口发〔2013〕22号)规定执行。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加分政策；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独生子女加分政策（独生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7”，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8”）。

5. 公安烈士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9”）；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10”）。

考生若同时符合以上多项项目，选其最高项，不累积计算。

特殊考生均需填写《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交毕业学校审核，学校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考生的基本情况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统一在本县区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县区、学校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7 天，公示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九、切实加强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3），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协作配合。要加强部门联动，联合保密、工信、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命题组织、考务安排、疫情防

控、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好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格考试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生、教师、家长的考风考纪教育，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诚信应考的良好社会环境，杜绝作弊行为。要将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要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场管理，严把入场关，严防替考现象发生，严防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严防考生舞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阅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英语听力设备、供电设备和阅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严格保密管理，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涉密试卷，做到保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考试工作中造成试题失密泄密者，报名、考试和阅卷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5月22日前，各县区要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县区、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遵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招生要求，严禁普通高中学校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超过规定班额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不得采取不正

当手段招生，不得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参加考试或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擅自补录学生。否则，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严禁各招生学校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任何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以代理、中介方式招生，或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严禁弄虚假宣传；严禁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招生结束后，各县区要逐校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各县区教体局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或未经批准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于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一经查实，交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已被招录入校的学生由招生学校一律予以清退。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县区和各招生学校、初中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将今年中招工作的政策、程序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工作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深入开展面向学生和家长的疫情防控教育，创设良好的教育考试环境。初中学校要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以及各方责任印制成“明白纸”，一式两份发放给考生和监护人，由考

生和监护人签字，初中学校留存一份备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行抽查，确保每一名考生及其监护人都知晓相关政策要求。要设立公开电话，做好群众来电来访工作，认真答疑解惑，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初高中学校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或公布中考成绩排名。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负责处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电话：市教育招生考试院（0530）5331087，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530）5333184，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0530）5191089。

（五）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各县区要针对报名、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录取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风险点，列出清单，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发现和化解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 附件：1. 菏泽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2.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
3.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4.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菏泽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
计划分配表

县区（公章）：_____		招生学校：_____		年 月 日		
初中学校	毕业生 人数	招生学校 指标生数	奖励数	调减数	小计	备 注
合计						

附件 2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特殊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籍号	
特殊考生种类				特殊考生代码	
学 校 意 见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彬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吴 丹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晁保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教育
科学研究院院长
- 成 员：**张克诚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 陈安友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科长
- 高金员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郭晓霞 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 彭 培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斌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彭培同志担任。各成员科室和单位工作分工如下：

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后勤保障。

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负责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科负责起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会同规划财务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导县区及学校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

整理初中三年级在籍学生基本信息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用于考试报名。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负责会同规划财务科编制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含照片采集，指标生、特长生和特殊考生汇总等)、编场、考试组织、阅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配合）、成绩发布、录取（含补录）。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命题、制卷工作，配合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阅卷。

附件 4

菏泽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工作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 9-11 日	考生网上报名。
5 月 15 日前	县区教体局基础教科上报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方法，市教育局基础教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5 月 19 日前	初中学校报送指标生、特殊考生、听力残疾考生信息至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对特殊考生资格进行复核和公示后上传至平台。
5 月 22 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上传特长生测试成绩至平台。县区教体局基础教科报送指标生分配计划至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市教育局基础教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5 月 23-24 日	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班填报志愿（仅限考前填报志愿的县区考生）。
5 月 25 日前	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在平台设置考点等基本信息，并报送考务管理风险排查报告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5 月 26-29 日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区招生考试机构编排考场，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准考证；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报送试题、备用题、听力光盘等数量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5 月 31 日前	县区报送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的成绩分别至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6 月 12 日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统一分发、领取试卷及答题卡。
6 月 14-16 日	菏泽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中考）。
6 月 17-26 日	阅卷。
7 月 4 日	公布成绩。
7 月 5-6 日	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按规定申请复核，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反馈复核结果。
7 月 7 日前	普通高中报送自主招生等名单至市教育局基础教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7 月 8-12 日	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
7 月 13-21 日	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班填报志愿（仅限考后填报志愿的县区考生）、录取。
7 月 22-28 日	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
7 月 29-31 日	中职学校填报志愿、录取。
9 月 15 日前	普通高中报送未报到学生名单至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此页无正文）